



##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且 1 名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



权数量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且 1 名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独立意见。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且 1 名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，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。

### **四、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且 1 名首批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**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**  
**2022 年 1 月 28 日**